

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(輔導)基準

查核(輔導)原則：以工作人員口述現況或檢視現有資料為主，不溯及過去文件及紀錄

查核基準項目	查核指標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	符合基準說明
1.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	1-1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，定期追蹤受托兒童健康檢查情形，且有紀錄。	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		能夠說明追蹤的機制，例如口頭告知、電話告知、書面告知，或有任何文件（影本亦可）。
2. 疫苗接種情形	2-1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，並鼓勵受托兒童及工作人員接種。	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檢閱受托兒童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。 1. 檢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名冊。 2. 檢閱文宣品等。	宣導及鼓勵接種指張貼衛教海報、發送衛教單(品)、透過家長聯絡簿、會議、教育訓練、影片播放、講座及各種活動等宣達、提供獎勵、公費、公假等任一或多種方式。	有宣導品或能夠說明宣導情形。
	2-2鼓勵工作人員接種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(MMR)疫苗，並了解接種情形。			能夠說明鼓勵措施及員工接種情形，如有、無接種或忘記接種等。
	2-3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，定期追蹤受托兒童預防接種情形，且有紀錄。			能夠說明追蹤的機制，例如口頭告知、電話告知、書面告知，或有任何文件（影本亦可）。
	2-4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受托兒童及			公費流感疫苗於每年10月1日開始施打，106年公費

查核基準項目	查核指標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	符合基準說明
	<p>工作人員名冊，載明施打情形，並紀錄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(如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份過敏等)。</p>		<p>流感疫苗實施對象包括： (1)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、(2)托育機構專業人員：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。</p>	<p>冊格式。(若名冊已送主管機關，請查核(輔導)人員確認即可) 2.若無名冊，而能說明未來規畫建立名冊之相關機制亦可。 3.未施打疫苗者有紀錄原因(例如經醫師診斷不適合、發燒、無意願…等)即可。</p>
<p>3.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</p>	<p>3-1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，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。</p>	<p>文件檢視 1. 檢閱辦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和在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項目、內容及工作人員紀錄。 (1)訓練可包含機構內及機構外訓練，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。 (2)建議新進員工優先學習課程如下： ①長期照護機構手</p>	<p>1. 員工包含機構全職及兼職人員；本年度僅針對全職人員教育訓練時數進行查核，兼職人員則列入輔導，本項基準不予扣分。 2. 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建議事項」辦理。</p>	<p>1. 能夠說明或提供 107 年已辦理或預定辦理的教育訓練日期和主題。 2. 教育訓練證明文件，各種形式均可。</p>

查核基準項目	查核指標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	符合基準說明
	3-2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	<p>部衛生與隔離措施；</p> <p>②群突發感染之偵測與處理；</p> <p>③腸病毒；</p> <p>④呼吸道感染(含TB、流感)、不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；</p> <p>⑤病毒性腸胃炎。</p> <p>(3)政府部門及衛生單位數位學習網(如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園」等)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亦可列計,但須提出證明文件。</p> <p>(4)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請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建議事項。</p>	<p>1. 新進員工如已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(7學分:126小時),或具備可擔任托育人員資格之幼兒教育系、幼兒保育系、家政系、護理相關學院科系畢業者,均視為符合本項指標。</p> <p>2. 訓練方式包含機構內、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。</p> <p>3. 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時數均可併計。</p> <p>4. 「查核資料以106年7月至107年3月為基礎,惟實地查核時,若新進人員未於此時段完成,但於查核前</p>	<p>1. 只查核(輔導)107年新進員工,於查核(輔導)日前完成訓練即符合。</p> <p>2. 於查核(輔導)日前到職未滿1個月者,訓練時數以到職期間之比例計算,例如到職日為107年6月1日,查核(輔導)日為107年6月15日,應完成2小時課程。</p>

查核基準項目	查核指標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	符合基準說明
		2. 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。	已完成，則視為有努力，本項基準不予扣分。」(不溯及)	
	3-3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，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	3. 無新進員工者 3-2 指標不適用，於評分標準符合欄位註明 N/A。	1.訓練方式包含機構內、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。 2.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。例如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」課程類別第五類「嬰幼兒健康及照護」課程範圍(二) 嬰幼兒疾病預防及照顧之課程，均視為感染管制相關課程。	107 年在職員工，於查核(輔導)前有接受訓練或說明後續預定接受的訓練課程和時數即符合。
4.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	4-1每週至少清潔、消毒機構內外環境(包括整個機構房室、活動區、用餐區等)1次且有紀錄(包括環境清消日期、區域、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等)。	文件檢閱、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1. 檢閱清掃、消毒、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，若工作外包，請提供佐證文件。 2.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。		能夠說明清潔消毒情形或有任何清潔紀錄即符合。

查核基準項目	查核指標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	符合基準說明
	4-2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。	3. 抽測清潔人員是否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(包括100ppm、500ppm及1000ppm)。	1. 防蚊蟲設備指在不牴觸消防法規前提下，安裝紗窗、紗門、捕蚊、滅蚊等任一或多種設備。 2. 紗窗及紗門可使用空氣簾代替，但須確保空氣簾有作用，以使空氣流通，勿因省電而關閉。	有任一設備即符合。
	4-3清潔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。			有人員能配製或說明如何配製漂白水，不限清潔人員。
5. 防疫機制之建置(一)	5-1機構應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，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。	1. 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(1)專科以上學校醫學、護理、公共衛生、復健及其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，或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	1. 具備可擔任托育人員資格之幼兒教育系、幼兒保育系、家政系、護理相關學院科系皆為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(1)所稱之其他相關科系。 2. 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指於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(托嬰中心為其中一類)、醫療機構、	

查核基準項目	查核指標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	符合基準說明
		<p>經驗。</p> <p>(2)專科以上學校，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，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。</p> <p>(3)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，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，並具六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。(106年10月16日法規新增修正)</p> <p>(4)高級中等學校或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科別畢業，曾接受至少</p>	<p>學術研究機構、政府衛生部門等，從事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」所列感染管制相關事項之工作經驗。例如於托嬰中心負責追蹤受託兒童預防接種、管理環境清潔消毒、手部衛生、傳染病及群聚通報等業務，均視為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	<p>符合基準說明</p>
	<p>5-2配置洗手設施且托育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（洗手步驟及時機）。</p>		<p>1. 洗手設備可使用一般水龍頭進行濕洗手，其應配合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及擦手紙，惟肥皂應保持乾燥。</p> <p>2. 幼兒可使用個人手帕，工作人員建議應使用擦手紙，不可使用公用毛巾。</p> <p>3. 可使用含 70%以上之酒</p>	<p>托育人員能依照「濕搓沖捧擦」或「內外夾弓大力完」步驟洗手和口述洗手時機。</p>

查核基準項目	查核指標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	符合基準說明
		<p>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，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。</p> <p>2. 文件檢閱、現場訪談、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</p>	<p>精，但較為傷手，可建議托嬰中心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，或更具保護效果的含潤滑液之酒精性乾洗手液。」</p>	
	<p>5-3每日監測受托兒童健康狀況，包含發燒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、咳嗽、流鼻涕、肌肉痠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、嘔吐、糞便帶有黏液或血絲、水瀉或其他症狀等。</p>	<p>(1)實地察看洗手設施。 (2)抽測托育人員正確洗手步驟。 (3)檢閱通報作業流程（如：傳染病監視通報…等），且能確實執行。</p>	<p>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「托嬰中心受托兒童健康狀況監測表」（範例）辦理。</p>	<p>1. 能夠說明監測方式或有任何紀錄。 2. 若無監測紀錄，而能說明未來規劃記錄相關機制亦可。 3. 未要求一定要使用「托嬰中心受托兒童健康狀況監測表」（範例）。</p>
	<p>5-4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傳染病監視相關通報，能確實執行通報流程。</p>			<p>能夠說明所在地方政府規定的通報管道和方式。</p>
<p>6. 防疫機制之建置（二）</p>	<p>6-1依機構特性制定感染管制計畫並落實執行，且每年應至少檢</p>	<p>1. 文件檢閱、實地察看。 2.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</p>	<p>疾病管制署將針對托嬰中心擬定適當之感染管制計畫書範例，提供各托嬰中</p>	<p>107年訂有計畫即符合。</p>

查核基準項目	查核指標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	符合基準說明
	視或更新一次。	站查詢。	心參考。托嬰中心可就自己機構特色，擬定整年感染管制相關規劃，如舉辦手部衛生、品管圈及教育訓練等，皆視為感染管制計畫書之內容。	
	6-2訂定訪客(包含接送受托兒童者)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明顯處，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(乾洗手或濕洗手)，請訪客探訪(接送)前洗手，必要時戴口罩。		訪客指受托兒童之家長等。	1.有張貼管理規範和有洗手設施。 2.未要求一定要有訪客紀錄。
7.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	7-1訂有疑似感染個案之處理流程，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、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、使用防護裝備、與他人區隔、安排個案就醫或返家等。	1. 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。 2. 機構確實無感染個案，則 7-2 指標視為符合。		能夠說明處理流程或有文件即符合。
	7-2機構發生疑似感染個			1. 有任何紀錄(如家長聯

查核基準項目	查核指標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	符合基準說明
	案應有紀錄，如須由機構送醫，協助之工作人員應視需要配戴口罩、手套，做好個人防護。			<p>絡簿)即符合。</p> <p>2. 無疑似感染個案視為符合。</p>

◆查核合格標準：查核指標符合之比率達 60% 以上。

◆不合格者須由各縣市政府加強追蹤輔導及複查。